

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便捷式彩
超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1027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许昌市中心医院便捷式彩超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1027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便捷式彩超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A 包：便携式彩超 1 台；B 包：心血管型彩超 2 台；C 包：四维彩超 1 台；D 包：全身型彩超 2 台。
2. 预算金额：A 包：130 万元；B 包：530 万元；C 包：220 万元；D 包：440 万元。
3. 最高限价： A 包：130 万元；B 包：530 万元；C 包：220 万元；D 包：440 万元。
4. 履约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5. 履约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6. 分包：不允许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属合并办理，则提供合并办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参数且为注册标准更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址：魏都区华佗路 30 号

联系人：马文彪

联系电话：13137431907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A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便携式彩超	一、产品用途：满足颅脑、心脏、腹部、妇科、产科、浅表组织、周围血管介入性超声引导等全身应用。 二、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1. 主机≥13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全数字高集成宽频带声束形成器。 2. 动态范围≥150dB，可视可调 3. 实时自动优化 4. 高帧频实时解剖 M 型，360 度范围内可调 5. 实时双幅对比显像 6. 自适应多普勒技术减少噪声、伪像 7. 自动多普勒分析 8.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9. 空间复合成像 10. 斑点抑制成像 11. 频率复合成像 12. 超宽频带血流显像技术 13. 自适应彩色多普勒技术 14. 智能优化彩色血流技术 15. 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16.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7.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18.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9. 低机械指数造影模式，具备微血管造影成像功能，支持线阵探头、凸阵探头造影成像。 20.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软件 21.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线阵 22.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3.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4. 智能多普勒角度矫正 25.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 26. 支持 DICOM 3.0	台	1	是

	三、测量和分析： 1. 常规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 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3. 产科测量 4. 外周血管测量 5.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6. 自动、实时 Doppler 频谱波形分析 7. 常规测量 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 分钟可回放 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及测量 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五、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1. 硬盘存储$\geq 500\text{GB}$ 2. USB 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图像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 13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1.2 探头接口 3 个，并且所有支持探头不需插拔即可转接使用。 1.3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 探头规格： 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 2.2 二维及多普勒(B/D) 兼用 2.3 类型：纯净波电子相控阵（成人、小儿）、凸阵、微凸阵、线阵 2.4 穿刺导向：纯净波凸阵、线阵探头配穿刺导向装置 3.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3.1 探头频率： - 电子相控阵 1：1-4MHz - 电子相控阵 2：3-6MHz - 电子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5MHz - 微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4-9MHz，最大扫描角度$\geq 120^\circ$ - 超宽频带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12MHz 3.2 扫描速率：相控阵，全视野，17cm 深度时，帧速率≥ 25 帧/秒；凸阵，全视野，17cm 深度时，帧速率≥ 25 帧/秒；线阵探头具有≥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 T 型扩展显示 3.3 具备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独立可调。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可用于线阵、凸阵探头，满足腹部及浅表术中超声引导 3.4 声束聚焦：发射≥ 6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3.5 探头谐波成像频率个数≥ 2 3.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300 幅 3.7 增益调节：B/D 可独立调节 4. 频谱多普勒			
--	--	--	--	--

	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相控阵探头） 4.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电子扇形 PW，CW 4.3 取样容积：0.5-20mm 4.4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4.5 零位移动：≥ 8 级 4.6 快速角度校正 4.7 最小测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4.8 最大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最大$\geq \pm 6.0$m/s；CW，血流速度最大$\geq \pm 10$m/s 4.9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4.10 显示方式：B/D，M/D，D 4.11 电影回放：≥ 120 秒 4.12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分级可调 显示控制：左右反转，上下反转，零移位，局部放大 5. 彩色多普勒成像： 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实时双副对比显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5.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5.3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5.4 彩色显示角度：20-90 度可选选择 5.5 彩色显示帧数：相控阵，80 度，16cm 深度，帧频≥ 15 帧/秒；凸阵，全视野，17cm 深度，帧频≥ 10 帧/秒 七. 附属配套设备 1、配备超声图文工作站及网络终端壹套。 2、专用推车 1 台，可放置及固定主机系统及相关备件，高度可调，可旋转锁定。三探头接口台车可选，所有探头接口均一样。			
--	---	--	--	--

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心血管型彩超	一. 设备用途： 全身应用，以成人和小儿心脏超声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具有心血管、外周血管、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经颅、经食道、以及术中超声等应用能力，具有强大的心血管定量分析功能。 二. 设备的主要性能： 1.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聚焦，发射及接受通道数≥ 1024。 2. 超宽频多频变频探头，激活探头接口≥ 4 个，探头接口无针式，四个探头接口互相通用。 3. 动态范围≥ 180dB。 4. 数字化二次谐波成像单元(自然组织谐波成像、对比造影剂谐波成像)。	台	2	是

超	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6. 频谱多普勒单元及分析系统。 7. 彩色多普勒超声单元。 8.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9. 具有冠状血流显像软件。 10. 超声造影：具有专用心血管造影软件，支持心室及外周血管造影。 11.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实时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12. 手动、自动定量及半定量测量计算功能。 13. 针对不同脏器预置最佳优化图像检查条件。 14. 自适应或自动优化功能。 15. 具有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16. 具有梯形成像功能，并能在此状态下进行彩色多普勒血流显像及频谱多普勒分析。 17. 一键优化技术，可对二维、彩色、频谱等多种模式进行优化。 18. 显示器剪切板可显示存储动、静态图像。 19. 具有心脏二维、三维斑点追踪技术。 20. 一体化超声工作站：具有存储功能、定量分析功能，四幅同屏电影回放，对比分析。 21. 二维、彩色双幅实时显示。 22. 电影回放：灰阶及彩色多普勒≥ 2000幅。M 型及 Doppler 模式回放时间≥ 60秒。 23. 资料存储：主机硬盘存储$\geq 160\text{GB}$。主机一体化 DVD 驱动器、硬盘存储。USB 接口支持 U 盘存储主机内声像图。 24. 图像处理：动态图像、静态图像可以 AVI 或 JPEG 格式直接存储于 DVD。图像存储格式应用于计算机无需其他软件。既往存储图像可回放至主机屏幕进行同屏比较对比分析。 25. 连接：具有 DICOM3.0 接口。 26. ≥ 17 英寸高分辨液晶显示器，可倾斜、旋转和下折，亮度对比度可调。 27. 设备所配软件可免费升级，保证配备最新版本软件(标注时间、版本)。 四. 探头规格及数量： 1. 可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实时三维及经食道探头等。 2. 频率：超宽频带、多频变频探头，频带范围 2-15MHz, 高频探头中心频谱$\geq 7.5\text{MHz}$；基波中心频率≥ 4 个可选，多普勒频率≥ 2 种可选，相控阵探头谐波成像频率≥ 2 个，线阵探头谐波频率≥ 1 个。 3. B/D 兼容：电子扇扫：B/PW, B/CW；凸阵：B/PW；腔内探头 B/PW。 4. 需配探头：四个（电子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经食道容积探头各一个，经食道容积探头支持智能光源技术，深度光源支持深度调节可进行 360 度调节，可进行成像渲染）。 五. 二维图像参数： 1. 二维灰阶成像：二维灰阶≥ 256 级。 2. 系统接受超声信号动态范围$\geq 180\text{db}$。 3. 帧频：18cm 深度、85 度角时相控阵探头≥ 60 帧/秒，凸阵探头≥ 30 帧/秒。			
---	---	--	--	--

	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230 超声线。 5. 频率：电子扇扫探头：基波 3 种频率 2-4MHz，二次谐波频率≥ 2 组；凸阵探头：基波 3 种频率 2-5MHz，二次谐波频率≥ 2 组；线阵探头：基波 3 种频率 5-10MHz。 6. 声束聚焦：发射≥ 8 级，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7. B/M, B/D 可独立调节，STC(DGC) 分段≥ 8。 8. 实时及冻结图像局部放大后不失真。 9. 最大有效显示深度$\geq 30\text{cm}$。 六. 频谱多普勒： 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组织多普勒。 2. 最大可测速度：PW, 2.5MHz, 0 位置基线状态$\geq \pm 8\text{m/s}$；CW, 1.9MHz, 0 位置基线状态$\geq \pm 12\text{m/s}$。 3. 最大可测速度$\leq 1\text{mm/s}$ (非噪音信号)。 4.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任意角度的 M 型、B 型 (或 CFI) 双幅、4 幅。 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10mm 分级。 6.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7.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 8. 频谱图像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等的调节，能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 七. 组织多普勒与应变成像： 1. 具有彩色速度、能量、频谱及 M 型组织多普勒显示功能。 2. 应变、应变率显像及组织同步化显像，并具有≥ 12 节段心肌同步化牛眼图显示 3. 组织多普勒灰阶显示模式，灰阶图像可转换成组织多普勒数据图像 4. 在主机上同时显示 6 个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 八. 彩色多普勒成像： 1. 最大帧频≥ 200 帧/秒，18cm 深度，85 度角度，全视野时，最高线密度下，彩色血流显示时，扇形探头帧频≥ 15 帧/秒，凸阵探头帧频≥ 8 帧/秒。 2.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 彩色显示角度：20-90 度选择 4.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度$+$$20$ 度。 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彩色多普勒谐波成像技术。 7. 彩色、二维可独立变频。 8. 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 5\text{m/s}$。 九. 测量及分析功能： 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容积、周长、速度、压力、PI、RI、S/D。 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基本测量、狭窄及返流测量、左心功能测量计算。			
--	--	--	--	--

		3. 心脏高级分析软件包：包括二维、三维心脏左室、右室功能及心房功能分析专业软件、心肌运动同步性定量分析、超声造影测量分析、斑点追踪定量分析等先进分析软件。 4. 腹部测量及计算。 5. 血管血流测量及计算。 6. 经颅多普勒测量及计算。 7. 自动多普勒测量及计算。 8. 心肌同步性运动定量分析：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间隔侧壁延迟、间隔后壁延迟、基底最大延迟、所有节段最大延迟等多种参数，并具有 ≥ 12 节段心肌的牛眼图显示。 9. 斑点追踪定量分析：追踪心内膜边界，自动分析心肌收缩期峰值速度和应变，提供 ≥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收缩后应变指数，评价心肌存活性，并具有牛眼图显示。 10. 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 1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血管前壁和后壁均可自动测量，自动给出分析报告，自动优化测量曲线。 十. 附属配套设备： 1、每台设备配备配备超声图文工作站及网络终端壹套。 2、每台设备配备经食道探头专用储存柜 2 台。			
--	--	---	--	--	--

C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四维彩超	一、设备用途：妇产科、腹部、新生儿、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次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新生儿、腹部、乳腺、泌尿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二、设备主要性能要求： 1. 高分辨率彩色逐行 LED 显示器 ≥ 20 英寸。 2.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6.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7. 连续波多普勒。 8. 全数字波束形成器。 9. 实时二维扫描成像组件。 10. 实时三维扫描成像组件。 11.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探头。 12. 凸型扩展技术，用于二维和彩色血流。 13.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14. 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台	1	是

	15. 实时三同步能力。 16.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调级别 6 级，应用于所有成像模式，可实时或后处理实现。 17.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可通过数值或曲线形式快速获取相应区域之间的应变及软硬度比值，可直观进行弹性定量分析数据的评估。 18. 极限容积帧最高大于 240 容积/秒。 19. 自动颈后透明层厚度测量技术，在获取合适切面的前提下，可自动识别早孕期胎儿颈后透明层的边界，并自动测量颈后透明层厚度。 20.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在获取合适切面的前提下，系统可自动识别测量临床所需的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度，肱骨长（附图），颅内透明层等（附图）等多个参数。 21.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包括金手指智能触摸边界识别技术），通过阈值调节，可测量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区的容积，并计算低回声区占正常组织的百分比。 22. 反转成像模式，可完成低回声区域的不规则体积测量。 23.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及容积探头，可自由进退和测量，显示较大范围组织结构。 24. 对 3D/4D 图像具有 MagiCut “魔术剪” 功能，可随意切除 3D 组织或伪像。 25. STIC 空间时间成像相关技术，通过对胎儿心脏容积数据的操作，在心尖四腔心基础上，通过计算机辅助下自动获得胎儿心脏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和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导管弓等切面。 26. 自由解剖切面，用于 3D/4D 数据或存储的容积数据，对于不规则结构，可结合厚度信息提高对比分辨率，此基础上可以获取任意切面，显示子宫内膜、胎儿 四肢、脊柱、心脏，血管等任意形状的结构和狭窄程度。 27.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通过对于一个容积图像采用同屏的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可在立体空间 X/Y/Z 三个垂直切面进行平行的多切面同屏显示，并支持测量，切面间的间隔可以调节厚度。 28. B-Flow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 29.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30. 具有自动盆底测量软件包，能自动测量子宫最大下降距离和直肠最大下降距离。 31. 具备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可自动识别符合国际妇产超声学会 ISUOG 关于胎儿颅脑扫查的 4 个标准切面，并自动测量并标注相关生物指标。 32. 实时 4D 穿刺引导功能。 33. 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常规腹部、经腹部容积、经阴道容积。 34. 实时 4D 支持腹部，小器官，腔内等类型容积探头。 35. 探头：需配探头 4 个，包括凸阵腹部探头 1 个，容积腹部探头 1 个，腔内容积探头 1 个，线阵小器官探头 1 个。 36 设备所配硬件和软件可免费升级，保证配备投标机型的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			
--	--	--	--	--

		三、设备测量和分析要求：(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 2. 妇、产科测量。 3. 心脏功能测量。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四、设备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要求： 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荧屏上，能以鼠标调用。 2. 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 五、设备输入/输出信号要求： 1. 输入：USB。 2. 输出：S-Video、USB、VGA、HDMI。 3. DICOM 3.0 接口。 六、设备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要求： 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 4D-View 脱机原始数据分析和处理功能，实现与主机相同的 3D 分析功能。数据可通过 DICOM 接口或者 DVD 光盘传输。 3. 硬盘大于 400GB，动静态图像图像储存不小于 300GB。 4. USB 接口≥ 5 个，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 七、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监视器：$\geq 21"$ 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 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3. 探头接口：≥ 4 个，可随意互换使用。 5. 操作控制台实现单键电动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 6. 探头规格要求： (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明确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3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2) 类型：高频探头中心频率$\geq 10\text{MHz}$。 (3) 振子：腔内容积探头阵元数≥ 200 振子。 (4) B/D 兼用：线阵：B/PWD；凸阵：B/PWD/CWD。 (5) 穿刺导向：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6) 具有实时立体成像探头。 7. 二维灰阶显像参数要求： (1) 扫描：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6.0—14.0MHz， 单晶体凸阵：超声频率 2.0—5.0MHz， 容积凸阵：超声频率 2.0—6.0MHz， 腔内容积凸阵：超声频率 4.0—9.0MHz。 (2) 扫描速率：凸型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35 帧/秒，容积探头实时扫描速率达大于 30 容积/秒。 (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230 超声线。 (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4 段。			
--	--	--	--	--	--

		(5) 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274dB。 (6)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Bits。 (7)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 3。 (8)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5000 幅、回放时间≥ 150 秒; 4D 图像回放 300 容积。 (9) 增益调节: B/M 可独立调节, STC 分段≥ 8。 (10) 放大功能: 实时任意区域局部放大功能。 8. 频谱多普勒要求: (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连续波多普勒。 (2) 多普勒发射频率: 高, 中, 低档可选。 (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血流速度最大大于 12m/s, CWD, 血流速度最大大于 20m/s。 (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 显示方式: B、B/D、B/M、B+B、D。 (6) 电影回放: ≥ 500 秒。 (7) 零位移动: ≥ 5 级。 (8)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 零移位, B—刷新(手控、时间)、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彩色多普勒。 9. 彩色多普勒要求: (1) 显示方式: 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分散显示。 (2)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最大角度, 18cm 深时, 彩色显示帧频≥ 20 帧/秒。 (3) 显示控制: 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 3\text{mm/s}$ (非噪声信号)。 10.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八、附属配套设备: 1、配备超声图文工作站及网络终端壹套。			
--	--	---	--	--	--

D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全身型彩超	一、设备用途: 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儿科、术中、介入诊断和治疗及临床学术研究。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要求: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1 英寸, 可前后折叠。 2.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3.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4.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5.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6.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台	2	是

超	7.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8.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9.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CW 和 HPRF); 11. 动态范围$\geq 280\text{dB}$。 12. 数字化通道$\geq 4,000,000$。 13.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4. 组织谐波成像, 可用于全部探头, 频率可视可调, 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15. 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 支持所有探头, 可以多级调节, 可以支持 3D/4D、CFM/PDI、宽景成像以及造影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可以用于所有凸阵、线阵和容积探头, 具有焦点、线密度、帧平均等多种参数可调。 16. 造影成像技术 16.1. 既有谐波造影模式, 又有基波造影模式 16.2. B 型图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双幅显示, 同屏双幅造影可带双穿刺引导线, 可实现同屏双幅同时测量 16.3.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 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16.4. 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面阵探头、凸阵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 16.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17. 类造影成像功能 17.1 非多普勒成像原理, 真实反映血管内血流状态。无取样框、不降低帧频、无速度和角度依赖。可在不需要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显示真正的血流动力学状态。 17.2.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超微血流成像技术, 在非造影状态下可显示动脉硬化斑块等细微血流信息。 18. 剪切波弹性成像 18.1. 弹性成像功能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微凸探头 18.2.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 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 可同屏提供≥ 6 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 6 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可同屏提供≥ 6 条定量数据时间变化曲线 18.3. 穿刺针增强技术, 能够精准方便引导穿刺路径 19. 心脏功能: 19.1. 标配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geq 115^\circ$ 20. 宽景成像技术 21.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1.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21.2. 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21.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21.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21.5. 心脏功能测量; 22. 硬盘$\geq 500\text{G}$, DVD / USB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1500 帧;			
---	---	--	--	--

	2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2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5.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2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6.2. 系统内置硬盘$\geq 500\text{GB}$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 ≥ 21 英寸高分辨率有机自发光监视器 1.2.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高分辨率, 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1.3. 探头接口: ≥ 4 个激活的探头接口 1.4. 操作控制台可调节高度和旋转移动 2. 探头规格 2.1. 配备凸阵探头、纯净波单晶体电子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经阴道 3D 探头各一把, 所有探头支持造影功能。 2.2. 频率: 宽频变频探头, 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2.3. 工作范围: 频率范围可在 1—16MHz 之间选择, 显示频率最高$\geq 16\text{MHz}$ 2.4. B/D 兼用: 线阵: B/PWD; 凸阵: B/PWD 2.5. 穿刺导向: 探头配穿刺导向装置 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1. 扫描: 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 2.0—6.0 MHz, 支持造影、剪切波弹性功能。电子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 4—18.0MHz, 支持造影、剪切波弹性功能 。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2.0—4.6MHz。经阴道腔内探头: 超声频率 6.0—12.0MHz, 支持造影、剪切波弹性功能。 3.2.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36 帧/秒; 相控阵探头, 90 度开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60 帧/秒。 3.3. 标配心脏探头扫描角度$\geq 100^\circ$ 3.4.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2500 幅、回放时间≥ 100 秒 3.5. 增益调节: B/M 可独立调节, STC 分段≥ 8 扫描深度$\geq 30\text{cm}$ 4. 频谱多普勒: 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 4.2. 显示方式: B/D、M/D、D、B/CDV 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血流速度: $\geq 6.0 \text{ m/s}$ (0 度夹角); CWD: 血流速度$\geq 10.0 \text{ m/s}$ 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5 \text{ mm/s}$; 4.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60 秒; 4.6.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15mm 多级可调;			
--	---	--	--	--

	4.8. 零位移动: ≥ 8 级; 4.9.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 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2.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 (B/D/CDV) 5.3.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时, 彩色显示帧频≥ 10 帧/ s; 相控阵探头, 90 度, 18cm 深度, 彩色显示帧频≥ 11 帧/秒 5.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四、附属配套设备 1、凸阵探头、纯净波单晶体电子线阵探头、经阴道 3D 探头需配备不锈钢穿刺架。 2、每台设备配备超声图文工作站及网络终端壹套。 3、随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 并列出清单。 4、专用工具: 需配备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	--	--	--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中标人对采购人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中标人免费负责中标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中标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应到达现场。

3、中标人应随中标设备同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 (每包或者标段) 完整投标, 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文[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修期：原厂质保 3 年；

6.2 投标人须明确维修地点、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7、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者为无效投标。

8、本次采购清单中产品采购人允许是进口产品，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批准。

四、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

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A 包：130 万元；B 包：530 万元；C 包：220 万元；D 包：440 万元。最高限价 A 包：130 万元；B 包：530 万元；C 包：220 万元；D 包：44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装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合同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质保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便捷式彩超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1027号 项目内容：A包：便携式彩超1台；B包：心血管型彩超2台；C包：四维彩超1台；D包：全身型彩超2台。 项目地址：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址：魏都区华佗路30号 联系人：马文彪 电话：13137431907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

	团体法人), 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 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	---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属合并办理，则提供合并办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参数且为注册标准更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A包：130万元；B包：530万元；C包：220万元；D包：44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5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科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科。联

		系电话：0374-2966828；邮箱：jzb2968027@163.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

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

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

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 2.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 2.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2.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 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无效情形

- 29.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 1.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 1.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 1.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 1.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 1.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9. 2.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 2.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 2.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 2.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 2.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 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 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1.1.1 最低评标价法

3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

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 2.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2.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 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属合并办理, 则提供合并办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参数且为注册标准更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35 分 商务部分: 7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服务部分: 23 分
--------------------	---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u>35</u> 分)	报价 (<u>35</u>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35</u>
商务部分 (<u>7</u> 分)	业绩 (<u>2</u>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管理体系 (<u>3</u>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满分 3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u>2</u>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分 1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满分 1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u>35</u> 分)	投标人的投标参数 优于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的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35 分。（提供 <u>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报告或技术手册证明</u> ）（注：因机构改革的原因，原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同等生效。）
服务部分 (<u>23</u> 分)	售后服务 (<u>6</u> 分)	1、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8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24 小时；如 24 小时未能解决，2 天内能更换配件或提供备用机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在符合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3、免费提供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送货、安装等计划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方案（ <u>16</u>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措施③服务标准④服务流程，内容详实、齐全每项得4分，仅有简单描述的每项得1分，满分16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 <u>1</u> 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6%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2%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 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 规定: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 号 的 ____ 项目 ____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
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采购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
- 1.3 其他文件、材料或附属设备（备品备件）：☐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整）。设备配置清单附后。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 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4.3 交付条件： 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施工方案附后）。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5.2 售后服务：

5.2.1 设备整机质保： 原厂质保 年，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质保日期按维修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售后服务承诺附后）

6、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书面验收方式验收。

6.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设备装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合同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质保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质保期不计息）

8、履约保证金 ☒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

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不支付货款，乙方有权按约定向甲方收取逾期滞纳金，若甲方仍拒不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设备，并支付全额货款以及逾期滞纳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 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3 合同生效时间: 自签订之日起。

15.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送 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 备案 1 份, 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许昌市中心医院
住所: 许昌市华佗路 30 号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

使用科室: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许昌市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状况 报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30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31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32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

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31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